

太虚大师全书

TAIXU DASHI QUANSHU



太虚大师全书

论藏·宗用论(三)

第二十三卷

宗教文化出版社
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



本卷目次

哲 学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论哲学 | 3 |
| 佛法与哲学 | 17 |
| 佛法是否哲学 | 27 |
| 佛学与宗教哲学及科学哲学 | 38 |
| 西洋中国印度哲学的概观 | 45 |
| 最近西洋哲学与佛学 | 61 |
| 新物理学与唯识论 | 63 |
| 新物理学的宇宙观 | 71 |
| 关于近人辩证法的讨论 | 77 |
| 爱因斯坦相对论与唯识论 | 81 |
| 说四度以上的事 | 84 |
| 唯生哲学 | 90 |
| 唯物唯心唯生哲学与佛学 | 95 |
| 致私篇 | 106 |
| 宇宙真相 | 111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自治哲学 | 117 |
| 人生的自由问题 | 126 |
| 佛学的现实论 | 135 |
| 佛法之四现实观 | 142 |

道 德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中华民国国民道德与佛教 | 151 |
| 菩萨的人生观与公民道德 | 155 |
| 如何建立国民的道德标准 | 160 |
| 新青年救国之新道德 | 165 |
| 菩萨行与新生活运动 | 174 |
| 集团的恶止善行 | 178 |
| 转凡小旧道德为菩萨新道德 | 182 |
| 心理建设 | 184 |
| 人性可善可恶 | 190 |
| 人性之分析与修证 | 192 |
| 人欲之分析与治理 | 197 |

心理学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佛教心理学之研究 | 209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行为学与心理学 | 212 |
| 行为学与唯根论及唯身论 | 228 |
| 再论心理学与行为学 | 234 |
| 论候尔特意识学与佛学 | 238 |
| 心之研究 | 241 |
| 梦 | 244 |

科 学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佛法与科学 | 259 |
| 唯物科学与唯识宗学 | 268 |
| 佛学的“色法”与“物” | 276 |
| 论天演宗 | 281 |
| 世间万有为进化抑为退化 | 332 |
| 大乘渐教与进化论 | 338 |

人 生 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近代人生观的评判 | 347 |
| 佛教的人生观 | 364 |
| 佛教世俗谛的人生观之一 | 371 |
| 人生问题之解决 | 377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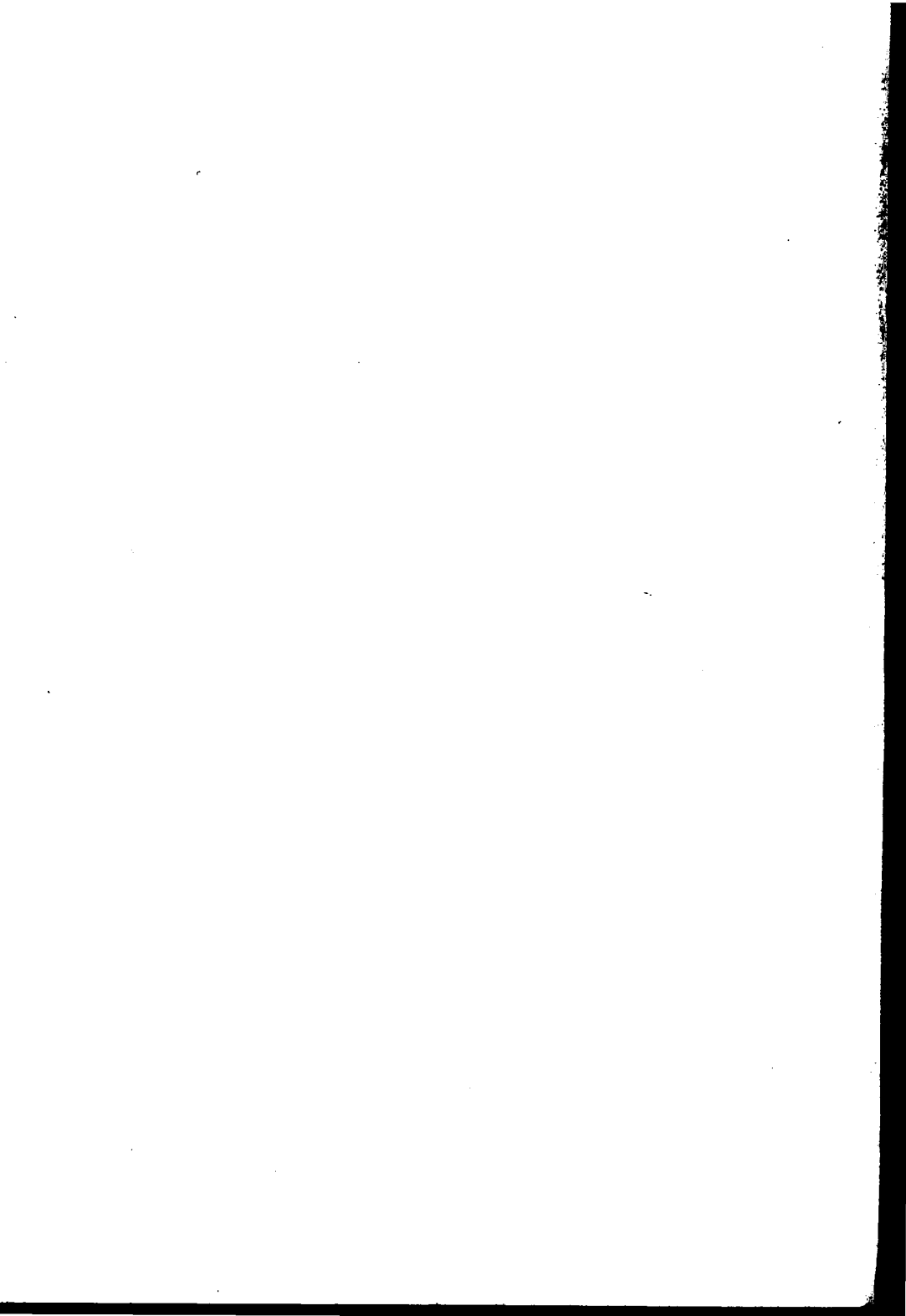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佛学的人生观 | 388 |
| 佛教与人生 | 395 |
| 身命观与人生观 | 404 |
| 从无我唯心的宇宙观到平等自由的人生观 | 417 |
| 现代人生对于佛学之需要 | 427 |
| 真常之人生 | 441 |



哲学

宗用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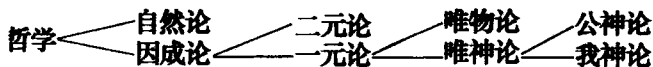


论哲学

——四年在普陀作——

哲学之名，制于晚近，或曰当名爱智，亦近于中华所云道：要以说明宇宙现象之实体（亦曰实在，或曰本体），建立自他生化之常性，谓之曰哲学耳。前句或物相论（即宇宙论）；后句成神我论（即灵魂论，与数论所云神我亦稍异）。亦可由前句解决世界问题而成世界观，由后句解决人生问题而成人生观。然立说者种种不同，或取前句而弃后句，或取后句而弃前句，或前句后句并存而无别高下，或冒假名而综计前句后句，或主前句而以后句为从，或主后句而以前句为从。依佛典言之，则前句为意识妄想分别之达摩我见，后句为意识妄想分别之补特伽罗我见。从达摩我见而计之，则乾坤（亦曰质力）不灭而实在有物；从补特伽罗我见而计之，则品类流行而常持有神，皆属乎偏计所执自性者也。今试就学者于

哲学之普通分类法而如次述之：



自然论、因成论二名，乃吾依其意义以立之者。别究现象生化之元者，谓之因成论；直从生化现象而言者，谓之自然论。然为学者本欲究明自然现象之因，故今先从因成论所开出之二元论说起。

二元论之立说，以无论在何时何处，当有不可见闻嗅触，必可见闻嗅触——二种特殊现象，前者曰精神现象，后者曰物质现象。现象既然，实体亦必如是。精神惟得变发精神现象，终不能变发物质现象；物质惟得变发物质现象，终不能变发精神现象。遂计二者体性绝异，各别独自常存实在，故说明万有，全由此二种各独之存在者变成。而自然论驳之曰：既云二者各独存在，复何缘得变成二者相和合之万有？征之吾人，固无时无处不有身心互应之情事，奈何于此乃无所说明乎？一元论者亦驳之曰：必有统一之解说为究竟，方名哲学；并立二异体性各独存在，未足为哲学之究竟论也，于是一元论起。

案：二元论亦有二别：其计实在常存之神有人格者，则若基督教是。盖基督教亦二元论，彼本计“神”外尚

有物质之存在，特此大地群生，则由彼神取物质及自精神以成者耳。不计人格者，则如上所明，为一类哲学者之说。

次述一元论所开出之唯物论：唯物论之立说，则以观析推究之极，惟有物质及物质之运动，遂计物质之本体曰原子，万有乃原子和集构成之各各机械。生活灵化，基于物质组合作用；虽人之意识精神等，亦只是物质纤维之活动功能。物质组成之机体破坏时，所谓意识精神即归消灭，无别存在。故真正常存实在者，决惟物质原子。此大抵为科学者所主张。其余哲学者驳之曰：科学中不变之大律（或曰公例、法则、原则、定理），言其形虽如何变化，其量虽永久不可增减。今谓精神由原子和合所变成，则此精神亦应有定量而不得增减！愿物体之破坏，又只许物质之原子存在，不许有精神之原子存在，不已自违其法则乎？又本言物质者，指其为见闻嗅尝触所可得也，本言精神者，言其体虽有而无可见闻嗅尝触也。此义若坏，则物质与精神无可区别，何所依据而立唯物论乎？此义若在，今言精神为物质所变化，物质既变化为精神，则于物质不得不有所减，而又违定量不可增减之例矣！且科学全建筑于因果律，舍因果律则科学

不能成立。然因果律实唯意识中之观念，故科学者谬托唯物，其唯物论初未成立也。自然论者亦驳之曰：彼以原子为究极之实体，则各原子皆宜独自存在动作，然事实中初不能有，所有必互相关系调和者。唯物论者任用如何方法，终不能征验各原子独自存在动作，则所计原子且未得成立，况计为实常体性乎？惟神论亦驳之曰：彼谓有物质而后有精神，未知有精神始得认识物质存在耳！于是惟神论起。

次述唯神论（他书曰唯心论）所开出之公神论：

案：公神论一名，亦吾依义而立，诸书或曰绝对唯心论，或曰宇宙唯心论，观下论文，其义自见。

公神论之立说，以精神不能自物质说明，谓物质之存在与否，必由精神之所认识。命人曰有机物，亦必以有感觉，始得认识其感觉为有机，然感觉乃无形之精神而非形质也。故认识之种种物体事相，无论其为宇宙，抑为界宇，莫非精神所认识之种种精神感觉而已。是以凡存在者惟有精神，精神外且不能有物认识，矧认识其为存在否乎？故精神绝对而无外者也。然精神究何所存在？有存于人，有存于动物，有存乎不属动物之物，有极乎常存实在之精神，则明通公溥而无别者也。然其



学者驳之曰：若所认识为精神之感觉，复何因而起感觉乎？若起感觉不待乎因，复何故不恒起浑同成错乱之感觉，乃认识之有间断与差等及条理乎？自然论者亦驳之曰：既惟有公溥之精神，则宇宙万有之物质现象，果遵何道得由无形生出有形而存在乎？若由无形精神中突然而忽有形物，抑何无理之甚！我神论者亦驳之曰：若吾人于自他内外一切不分，此所谓常存实在之宇宙精神，果谁为认识之者？无认识者，则亦一不得认识之物耳！于是我神论起。

案：公神论亦有二别：如竺乾古吠檀陀教所云大梵天神（或云大净婆罗门），含有无别无外一大人格之意，亦属绝对之神论也。今所述公神论，则与新吠檀陀教之泛神义，及欧洲之泛神派哲学，大致相同。

我神论（他书曰人格唯心论，亦可曰主观论、意我论、意志论）之立说，依前公神论而斥除其不可认识之绝对精神，虽以吾人自我之意识，为出发一切现象之常存实在根本。谓吾真知者，惟自我精神所得之直觉及所成之主观，凡客观之现象，惟由主观认识而得存在，都无独立存在实体。所谓自然界之经验，亦观念与感觉而

已，终不出自我精神外，出自我精神外，不得认识一物之存在也。且吾人决无能出自我精神以外之理者，故横宇亘宙，实在常存者，惟自我之精神而已。自然论者又驳之曰：若依此论，应惟许我一人存在，自我以外之人格亦一切否定，则人伦、人情、人群等概是幻影，道德、政治、宗教、学术都无意义。持此论者，亦自知过偏激也，乃谓他人格之存在，可由自我类推而许其存在，然则亦可由之类推及一切动物，以至植物无生物，无不知其精神而许其存在。本只认自我之存在，卒乃不得不认他人格及万有之存在，论据已先摧动矣！抑又何故对相别之人格，于客观界竟有同一人类之现象入观念中乎？人类各人格、各自观其自造之天地形物，复何故互相齐等乎？此虽有由社会习惯等说，终未能充足解决诸疑难，于是反转归入自然论为完极。

云何反转归入自然论（此自然论，他书或曰一元二相论，或曰并行一元论，今高等之哲学，皆依此基础，兹述之亦有微异耳）为完极？从我神论依次回视自然论诸驳，已知之矣，兹再略说明之。其不许常存实在惟自我精神，将我外一切为梦幻，而用其类推法，认他人以及万有各各自我精神之存在（案此既泛神论），则成我神



之公神论；就其会归处言之，且同公神论矣。然无形之精神，如何得发生有形之物质？在公神论犹难解决。乃还用驳唯物论时所云：存在者惟相互关系调和之事实，及驳二元论时所云：吾人无时无处不有身心相应之事实，即取此事实惟一常存实在，而用以精神物质为此亦常实所现之二相，亦以精神物质玄纽之体性为此一常实。借庄生之言以明之：前者曰无谓之而然，后者曰道行之而成。盖在事实，精神之与物质，各自为因，各自生果，又必相伴而起，相待而成，相合而化，相联而存，故精神物质为二相，而事实为一实。其立生化之常性说，有人问曰：如何精神与物质各自为因果，而又有相关联合之事实乎？答曰：即阳光等及谷种等生化禾稻，可见发生之因实由谷种，转化之缘有待光等。谓唯物者，熟禾稻应不待光等，或光等皆谷种独自所生。谓惟神者，茁禾稻应不由谷种，或谷种亦光等各别能生。然此皆无事实，故事实必各因生果，众缘成化。如是由禾稻之生化，转推阳光等、谷种等乃至存在者，其生化靡不然；亦诸存在者，靡不本由精神与物质相生相化而成，故还并现二相有联合关系也。其立现象之实体说，有人问曰：宇宙之所存在，设非精神，必是物质；今日精神与物质为

一实体并现之二相，所谓究何指耶？答曰：凡存在者，信乎非精神既物质，然颇曾见亦精神亦物质现成之实体存在乎？若欲征之，则人也，动物也，此生物也；至诸星、云、光、热等也，具体之存在者莫非是也。且从未见有能证明绝无物质之纯精神存在；而唯物论者以经验自诩，亦未闻能征所谓纯物质之原子各独存在也。故真正实在常存者，非精神，非物质，而为亦精神亦物质具足之体性也。凡是，观之人生而然，观之世界亦然，故为生化之惟一常性，亦惟现象之惟一实体，分别其平行之二相言之，则曰物质、曰精神耳。

案：此论之立说，直从现事以明，即征现事为实，吾故名之曰自然论。乃依自然之事以成理论，非建理论以解释自然之事者，是以推至终极，还如其初。盖二元论未立之前，此自然理显露久矣！蜂聚蚁游，人情物变，孰非其天倪哉！自然论儗亦返本回原之道欤？又案：核实言之，至自然论始真成立唯物论耳。盖所谓物者，既人生也，世界也；唯物论者所云原子等，则一无征验之空言耳。故高等进化论及所谓实体世界观者，亦皆建筑于吾今所谓之自然论也。过此以往，乃有真



唯心论。又案：吾今所述，本译著中恒见之义，以译文显有简净可观者，乃取铨叙如上。

转衡中华之学，不穷究因成，故其宗惟顺自然。在人则人，尽人之性即是尽物之性，反诸身而起义，故其说不分列科条，挈厥宏纲，乃有礼论、道经。又胎其魄、兆乎易，仰观之天，俯察之地，近取之身，远取诸物。夫身物则“自然之实”（犹云众生）也；天者，无形精神，地者，有形物质，自然之实者人，征人既已征一切自然之实。人而天地乎？太极之一阴一阳也；天地而人乎？一阴一阳之大道也；其理盖同夫一元而二相，平行而一元。《礼》论曰：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，修道之谓教。”夫性情者何？人也，亦自然之道也。自，谓其体性；然，谓其业情。业情者，交待而发，不见夫火乎？厥体自热，其业则遇物而然。火之自然然，人之自然亦然，“群实”（犹云万有）之自然靡不然，故曰自然之道。今独标天命之性，盖以立修教之所宗极，故不取乎物交物之业情。犹夫高等进化论建筑于自然论上，其趋向之鹄，乃密迩乎我神之公神。公神者天，我神者命，在人则为人性（亦得通言人格），调和万有之化而通之，则为自然之道，虽所归在彼而所依还在此。此者，性情也，